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淑屏
電話：(02)7736-6045
電子信箱：albee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276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22202762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202762D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第1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27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羅淑屏小姐(電話：02-7736-604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